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赛智”）合计持有公司5,114,2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其中，杭州伯乐持有公司3,0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宁波赛智持有公司2,04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计划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81,98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5年2月17日，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赛智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14,289	5.74%	IPO前取得：2,366,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7,439股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伯乐	3,073,954	3.45%	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赛智	2,040,335	2.29%	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114,289	5.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	0	0%	2024/12/5～2025/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114,289	5.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伯乐、宁波赛智的减持与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索辰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股权及/或增资，收购取得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力控科技”）51%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是工业软件产品开发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生产管控产品开发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软件、实时数据库、生产管控平台、工控信息安全产品等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石化、矿山、冶金、市政等行业领域。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100%股权（增资前）预估值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最终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5-2027年，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分别应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数的总和暂定为约10,100万元，各年度分别的最终业绩承诺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本次交易设有增持承诺，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数字科技股东索辰科技的股票，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批解禁，解禁前不得转让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誉需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考核的风险：

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进行考核，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上述业绩考核无法完成，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但是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以下合称“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简称“《收购框架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或向标的公司增资，收购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以数字科技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马国华，身份证号码为230**********551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现任力控科技CEO。

（二）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P62XK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国华

注册资本：505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1号楼4层413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下期出资时间2023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许国根	95.00	18.8119%
2	马国华	66.40	13.1489%
3	左永光	51.33	10.1644%
4	高春光	50.00	9.9010%
5	门杰	24.00	4.7525%
6	冯刚义	20.00	3.9604%
7	常江	20.00	3.9604%
8	张立波	20.00	3.9604%
9	魏强	17.00	3.3663%
10	唐雄	12.50	2.4752%
11	其他合伙人	128.77	25.4984%
合计		505.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田晓亮，身份证号码为231**********681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现任力控科技COO。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200704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73.3335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国华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1号楼4层436、43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电气安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马国华	1122.0809	49.3584%
2	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0	22.2141%
3	田晓亮	150.7271	6.6302%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3988%
5	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362	4.3212%
6	林威汉	96.0000	4.2229%
7	王琳	78.0442	3.4330%
8	谷永国	48.1478	2.1179%
9	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972	1.5439%
1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	1.4663%
11	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6667	0.2933%
合计		2273.3335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工业软件产品开发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生产管控产品开发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软件、实时数据库、生产管控平台、工控信息安全产品等软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石化、矿山、冶金、市政等行业领域。

四、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或向标的公司增资，收购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中数字科技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最终交易对方以交易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约定为准。

（二）估值和交易对价

1、标的公司估值

标的公司100%股权（增资前）预估值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最终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估值及本次交易中数字科技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方式及数量确定，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数字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约定。

（三）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方，具体范围根据最终交易方案在正式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2、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3、业绩承诺标准

（1）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分别应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根据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进行考核。

（2）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分别应实现的业绩承诺数的总和暂定为约10,100万元。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分别的最终业绩承诺数值待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3、业绩补偿或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由业绩承诺方向数字科技进行业绩补偿或由标的公司对其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最终的业绩补偿或奖励安排由交易各方综合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4、增持安排

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数字科技股东索辰科技的股票，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批解禁，解禁前不得转让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1、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及交易推进

本协议所述交易方案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数字科技、主要交易对方应当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自身实现并促使本次交易其他各方依法尽快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推进完成本次交易必须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签署本次交易所需的正式收购协议。

（3）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4）标的公司及最终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种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5）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如需）。

2、标的股权交割

在正式收购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方豁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主要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并实现标的公司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数字科技取得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排他性

《收购框架协议》生效后六个非自然月内，主要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关联企业及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标的公司员工及上述自然人主体的亲属，在未获得数字科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就有关标的公司的股权/债务融资或收购与第三方进行相关接洽。若标的公司或数字科技均未在前述排他性条款有效期截止日五天之前发出希望终止本次交易的书面通知，则主要交易对方应实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继续与数字科技进行排他性交易直至交易各方完成本次交易或交易各方书面终止本次交易。为免疑义，若交易各方未能在《收购框架协议》生效后的六个非自然月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则本交易排他性条款自动终止。

如上述标的公司相关主体违反上述交易排他性条款约定，则视为主要交易对方违约，主要交易对方应向数字科技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廖朝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廖朝理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廖朝理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廖朝理先生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朝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朝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朝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鉴于廖朝理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夏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夏芸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夏芸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夏芸女士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夏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夏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荐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张展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荐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夏芸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廖平元（主任委员）、杨剑文、吴忠振。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夏芸（主任委员）、张展源、吴忠振。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展源（主任委员）、吴忠振、廖平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展源（主任委员）、吴忠振、刘少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夏芸，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3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获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现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研究院特聘财务顾问；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夏芸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 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

至202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5/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宜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2月24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元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2025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3、债券代码：1180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4,000.00万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

6、发行数量：12,4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2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1.8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嘉元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手嘉元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宜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传真：0753-2825858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麦子店街）21楼

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吴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杨小磊先生（项目合伙人）、叶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